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與美國公民結婚的外國人 可帶22歲殘疾孩子一起移民來美嗎？

芳讀者問：

我如果與美國公民結婚，可否帶我的22歲殘疾兒子(生活不能自理，有醫師證明)同時移民美國？

答：

令人遺憾的，法律不允許美國公民申請移民的配偶，帶孩子一起來美定居，除非在孩子未滿18歲前結婚。

若要一起來，有一種可能是，向美國公

民及移民服務局申請臨時入境許可證，但機會不大；因為他是打算來此長住，而他又沒有任何合理快速的協助方式，可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合適地發給他臨時入境許可證。

若由您來擔保他，最快也要等五年（此算法是您很快會成為美國公民，而他以美國公民未婚子女第一類別，在最快的期限內通過）。◆